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家慶

電話：27208889轉3056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ya-1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086030050號

主旨：勘誤本府公報100年第137期刊載本府100年7月22日府法三字第10032306900號令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案，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

二、旨揭附件第10條、第17條及第71條之2條文更正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局長 袁秀慧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三〇%	六〇%
第二種	三五%	一二〇%
第三種	四五%	二二五%
第四種	五〇%	三〇〇%

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容積率
第二之一種	一六〇%
第二之二種	二二五%
第三之一種	三〇〇%
第三之二種	四〇〇%
第四之一種	四〇〇%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 一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四〇%。
- 二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五〇%。
- 三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六〇%。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七·二	二〇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一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二之二種	十	六	二〇	十二

第 三 種	八	四・八	十六	九・六
第三之一種	八	四・八	十六	九・六
第三之二種	八	四・八	十六	九・六
第 四 種	四・八	三	十四	八・四
第四之一種	四・八	三	十四	八・四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地目等則，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 （一）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 （二）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 （三）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 （四）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 （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